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259,201,038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951,59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368,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62,599,598股。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田家柏先生

連海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MH

蕭妙文先生，MH